

法律快訊

2023年8月

網絡安全和行政裁罰：第三版議定草案說明

在過去幾個月中，政府發布兩項關於網絡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的重要法規，即 (i) 第 53/2022/ND-CP 號議定（“**第53 號議定**”）為網絡安全法和實施 (ii) 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第 13/2023/ND-CP 號議定（“**第 13 號議定**”）提供指導。

為確保上述網絡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規定貫徹落實，公共安全部（“**MPS**”）於2023年5月31日公開徵詢網絡安全行政裁罰議定第三版草案（“**CASD 草案**”）意見。CASD 草案列出不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規最新清單，取代現有第15/2020/ND-CP 號議定和第14/2022/ND-CP 號議定關於在郵政服務、電信、無線電頻率、資訊技術和電子交易法執行行政裁罰的規定。

CASD 草案主要要點如下：

1. 適用實體

CASD草案不僅適用於在越南提供與電信、網路和網絡空間、資訊技術、網絡安全、網絡資訊安全相關內容之服務實體，還適用於參與處理越南個人和/或越南公民數據之所有國內外個人和組織。CASD 草案廣泛適用範圍所涵蓋的實體應採取相關行動，確保遵守第 53 號議定和第 13 號議定，避免在該法規正式發布後受到任何譴責。

簡而言之，CASD 草案規定五個主要領域相關的行政裁罰：(i) 資訊安全；(ii) 個人數據保護；(iii) 網絡攻擊預防；(iv) 執行網絡安全保護活動；(v) 利用網絡空間、資訊技術、電子方式進行違反社會秩序和安全法律行為之預防和防護行動。

2. 裁罰規定概述

CASD 草案引入三類裁罰，罰款是其中主要裁罰形式。罰款可以附加或代替進一步制裁或補正措施。

附加制裁將取決於違規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可能採取暫停營運或營業執照、沒收違規展品，以及驅逐出境等方式。

補正措施包括移除或修改違規程式、軟體、產品或設備，或其相關訊息或功能、刪除或銷毀違規數據、移除或糾正扭曲數據、撤銷訂戶訊息或公開道歉。

故意侵權、不遵守監管機構補正措施要求，或不與有關當局合作者可能會加重處罰。

對於嚴重違規行為，例如未經數據主體同意而處理個人數據用於行銷和廣告活動、出售和購買個人數據，以及未向相關當局提交影響評估報告者，除任何其他補正措施或制裁外，可能會被處以按前一財務年度收入或利潤計算最高5%之罰款。

CASD 草案將賦予越南監管機構根據違規嚴重程度的評估，對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規之一或兩者的個人和實體執行裁罰的權力。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有權對違法行為執行行政處罰之有關當局包括人民公安、各級人民委員會、各部委、邊防部隊和越南海岸警衛隊的主管官員，其中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司（A05）為最高監管機構。

3. 違法行為的具體類別

違反資訊安全相關義務

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違反資訊安全鑑識的行為包括傳播、儲存和造假、誤導性、非法或不實內容，可能受到的處罰包括：

簡而言之，CASD 草案規定五個主要領域相關的行政裁罰：(i) 資訊安全；(ii) 個人數據保護；(iii) 網絡攻擊預防；(iv) 執行網絡安全保護活動；(v) 利用網絡空間、資訊技術、電子方式進行違反社會秩序和安全法律行為之預防和防護行動。

- (i) 對傳播和儲存反國家內容資訊的個人處以最高2,000 萬越南盾（約842 美元）的罰款，對傳播和儲存反國家內容資訊的組織處以最高4,000 萬越南盾（約1,684 美元）的罰款。
- (ii) 以下活動，對個人處以最高 4,000 萬越南盾（約 1,684 美元）的罰款，對以下組織處以最高 8,000 萬越南盾（約 3,367 美元）的罰款：(a) 製作和傳播含有反國家內容的資訊；(b) 傳播侵犯名譽和尊嚴、影響其他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在經營活動中傳播虛假訊息，造成民族、社會道德、公共衛生等輿論混亂；(c) 未落實與主管部門協調的管理和技術措施，預防和消除侵權內容。
- (iii) 以下活動，對個人處以最高 6,000 萬越南盾（約 2,525 美元）的罰款，對組織處以最高 1.2 億越南盾（約 5,051 美元）的罰款：(a) 製作侵犯其他個人和組織名譽和尊嚴、影響合法權益資訊的訊息，經營活動虛假訊息，及造成民族、社會道德、公共衛生等輿論混亂的不實訊息；(b) 發生違規行為時，未按照主管部門的要求安排必要的技術條件、預防、停止提供服務或調動資源。
- (iv) 架設社群網站、帳戶、專門頁面和群組用來製作和轉貼影響個人和組織合法權益之誤導性訊息，對個人處以最高 8,000 萬越南盾（約 3,367 美元）的罰款，對組織處以最高 1.6 億越南盾（約 6,734 美元）的罰款。
- (v) 對於架設數位資訊頁面、社群網絡或帳戶、製作、發布上述訊息的線上群組違規行為，亦得處以暫停營業1-3個月。

違反個人數據保護相關義務

CASD 草案提供了一份全面違法行為清單，涵蓋了在越南之組織和個人和/或越南公民處理個人數據時，根據第 13 號議定要求遵守的所有義務，例如違反個人數據保護、未闡述個人數據所有者權利，或在處理敏感個人數據時備有適當的數據保護管理框架，包括指定人員或部門。罰款金額按CASD 草案中的具體清單為依據，部分違規行為的處罰程度較低，而某些違規行為的罰款金額從2,000 萬越南盾（約842 美元）到1.6 億越南盾（約6,734 美元）不等。對於更嚴重的違規行為，當局有權執行額外的裁罰和補正措施，包括吊銷營業執照、暫停數據處理或刪除/銷毀相關違規行為的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數據保護原則、數據主體權利、同意或扣留/刪除/銷毀個人數據。

具體而言，對於以下違規行為將處以最高 2 億越南盾（約合 8,418 美元）的罰款，可增加至該金額的五倍或最高收入的 5%，並採取額外制裁和補正措施：

- (i) 將個人數據用於行銷、推薦和宣傳產品和服務；
- (ii) 非法收集、轉移和購買個人數據；
- (iii) 進行個人數據處理影響評估義務；
- (iv) 進行個人數據跨境傳輸義務。

違反網絡攻擊防護和回應相關義務

本規定對下列違法行為處以罰款：(i) 在網路、電信網絡上故意傳播、製造、購買有害電算程序者；(ii) 利用網絡空間（分享、評論）恐怖活動或恐怖主義威脅；(iii) 配合主管部門對相關違規行為採取行動，處以 4,000 萬越南盾（約 1,683 美元）至 1.6 億越南盾（約 6,734 美元）的罰款，並吊銷營業執照 12- 18個月。拖延或阻礙主管當局採取措施或支持網路恐怖主義也將被處以最高 2 億越南盾（8,418 美元）的罰款。

違反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義務

網絡安全保護違法行為主要是意圖違法行為或不符合主管部門要求，包括：

- (i) 故意/協助傳播、阻礙、滲透或者影響網絡安全；
- (ii) 用戶註冊數位帳戶時未對資訊進行認證；
- (iii) 拖延、阻礙或者不符合有關部門要求採取措施；
- (iv) 不履行、不按照網絡安全工作組要求配合者。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特定違規行為將成為監管機構實施數位本地化或在越南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的重要依據。如果組織不遵守規定，根據第53號議定，這些義務將被處以最高2億越南盾（約合8,418美元）的罰款及執行額外的裁罰和補正措施。

違反與使用網絡空間、資訊技術、電子媒體有關義務

CASD 草案中其他違法行為主要涉及利用網絡空間、資訊技術和電子媒體煽動反國家、歪曲事實、冒犯、誹謗其他組織和個人、侵犯隱私權、經濟管理秩序、影響社會秩序的活動。與身份驗證、身份識別和數位帳戶保護相關違規行為，將對組織處以最高 1.2 億越南盾（約合 5,051 美元）的罰款。

4. 結語

由於個人數據保護條例已於2023年7月1日生效，我們預計這項網絡安全行政裁罰規定將在未來幾個月內公告。這將導致個人數據領域的執法行動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應受處罰的違規行為可以透過有關當局，或客戶或潛在客戶加劇其不滿向當局通報加檢查活動，或透過審查組織加工活動或跨境轉移活動之強制通報來發現。因此，所有企業都應在未來幾週內熟悉並遵守法定義務並避免處罰。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任何其他資訊，請聯繫KPMG越南 Amarjit Kaur 女士或 Nguyen Thi Hoang Trang 女士。

此法律快訊僅供一般資訊使用，不能替代正式法律建議。

聯繫我們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Lim Chew Teng (河內 - 胡志明)
林秋婷 合夥人
E chewtenglim@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內 - 胡志明市)
陳家程 合夥人
E brianchen@kpmg.com.vn

Bryan Tran (胡志明市)
陳鴻福 協理
E phuctran@kpmg.com.vn

Tu Nguyen (河內)
阮清秀 協理
E tnguyen50@kpmg.com.vn

河內 - Hanoi

46th Floor, Keangnam Landmark 72,
E6 Pham Hung, Me Tri, Nam Tu Liem
T +84 (24) 3946 1600

胡志明市 - Ho Chi Minh City

10th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en Nghe, District 1
T +84 (28) 3821 9266

峴港 - Da Nang

Unit D3, 5th Floor, Indochina Riverside Towers,
74 Bach Dang, Hai Chau I, Hai Chau
T +84 (236) 351 9051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
Email: kpmghcmc@kpmg.com.vn